

中國醫藥大學醫學工程學院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校級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明校字第 1130008803 號函公布

- 一、 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，為審議本院系所(學程)見、實習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組織成員
 - (一)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學院院長擔任。
 - (二)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各見、實習相關系所(學程)主管、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擔任，必要時，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家長代表、法律專家或產業界人士擔任，陳請校長聘任。
- 三、 工作執掌
 - (一)審議「系級見、實習委員會」之設置要點。
 - (二)審議、監督及追蹤各「系級見、實習委員會」所提之學生實(見)習分發、實(見)習輔導計畫之執行、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及學生實(見)習成效之評估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校級見、實習委員會」。
 - (三)協調解決院內所屬學系所(學程)學生見、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及學生申訴之處理。
 - (四)其他見、實習相關事宜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。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、「校級見、實習委員會」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